

附件 4:

音乐舞蹈学院学生会岗位任职基本条件

1. 主席：具有极强的管理才能和号召力，具备团队协作及首创精神。能够紧抓总体思路及各阶段的工作重心，实施统筹规划及总体监督。

2. 副主席：思维缜密，作风稳健，能积极配合主席工作，做好资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，为团队的建设和发展出谋献策。

3. 办公室主任：有极强的责任心和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耐心细致，有较强的文字组织能力和扎实的账务处理能力，能够真正成为联系学生会内部各部口的纽带，为大家提供服务。

4. 自律委主任：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，公正严明，工作中具有足够的细心及耐心。

5. 学习部长：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10%，踏实认真，能积极组织讲座及学习交流会等特色活动，丰富同学们的第二课堂。

6. 体育部长：有一定体育特长，是甘于吃苦，勇于拼搏的表率，能够积极配合校部工作，发动最广泛的同学参与到体育运动及竞技中来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大型常项体育活动，不断实现成绩的突破。

7. 文娱部长：有一定文艺特长，思维活跃，能够有发动广大同学，举办大型特色文艺活动的魄力及能力，配合女生部长致力于本院文化的发展。

8. 女生部长：细心耐心，亲和力强，能够积极组织同学参与校部活动，并发展我院自己的特色活动。

9. 生活权益部长：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能立足部门的职能

定位，加强学生与学校职能部门的联系，能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在各方面的困难和问题，为学生权益做好保障，创新工作方法。

10. 保卫部：保持较高的政治敏感性，有一定的政治理论基础，能够协助校保卫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具备处事冷静、勇敢果断的品质。